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7 月 10 日

(总第 1662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7/content_7074231.htm

市场监管

2. 深圳《网络交易平台自动续费服务合规指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包括：(a) 本指引所称的网络交易平台自动续费服务，是指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会员服务、订阅服务或其他持续性服务，并在服务到期前或到期时依据消费者预先授权自动从消费者账户扣划相应费用的经营模式；(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

者应当建立常态化自动续费合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合规自查、消费者权益影响评估与格式条款合法性审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默认勾选、提示不显著、提醒方式不当、取消途径隐蔽、扣费规则不透明等问题，对同类违规问题立行立改，不得明知违规仍长期放任，切实落实主体合规责任；以及(c)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以免费试用、体验会员、首月优惠等方式吸引消费者开通服务的，应当在试用或体验开始前，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试用期限、试用期结束后是否自动转为付费服务、付费标准、扣费时间及取消方式。不得在试用期或体验期尚未结束时即提前扣费，不得将免费试用与自动续费强制捆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9/post_12879587.html#928

海关监管

3. 《粤港澳自由行进出境游艇海关监管办法（试行）》

广州海关等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监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实施免担保政策的港澳游艇及其所载人员、物品的监管；(b) 接受港澳游艇所有权人委托管理港澳游艇的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首次进境前，向海关办理企业备案手续。港澳游艇首次进境前，游艇负责人应当向拟进境口岸的主管海关办理游艇备案手续；以及(c) 港澳游艇进境后，不得在内地转让、抵押、质押或者移作他用。除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或者损耗外，港澳游艇应当按照原状复出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uangzhou.customs.gov.cn/guangzhou_customs/381558/zfxxgkml73/7221008/index.html

外商投资

4.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受理深圳市 2026 年利用外资奖励计划的通知》

深圳市投资促进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支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鼓励外资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加大在深投资；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8/post_12878355.html#524

服务业

5. 《广东省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枢纽，优化数据中心空间布局，大力发展边缘计算，打造“云边端”协同算力服务体系；(b) 引导制造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粤港澳在搭建“引进来”“走出去”平台、高端人才跨境流动、行业信息互联互通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以及(c) 用好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政策，充分挖掘珠江、西江、北江等流域资源，积极拓展跨境邮轮、内河巡游等新型业态。大力发展数字沉浸式文旅，积极拓展低空旅游等新赛道，培育新型文旅消费场景，丰富旅居业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4913874.html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第一批公开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2026年7月8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10:00至2026年7月17日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82/post_12882152.html#4166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60616/5837.html

7. 《深圳市生态环境先进技术推广名录（2025年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7月7日公布上述《名录》，包括技术名称、技术类型、技术内容、技术指针、技术持有单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eeb.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81/post_12881181.html#3767

8.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促进贸易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商务厅于2026年7月3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促进贸易绿色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旨在全面提升绿色贸易规模和质量，促进贸易结构优化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

提出涵盖「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贸易发展」、「推进贸易环节绿色化发展」、「推进贸易绿色发展标准认证衔接」及「推进贸易绿色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4方面共14项重点任务。其中，在「推进绿色低碳产品贸易发展」方面，明确加强新业态融合和绿色经贸合作，包括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成员国在绿色低碳领域合作；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营销网点、海外仓，拓展绿色产业、绿色贸易合作。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wt.fujian.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gh/dwmy/202607/t20260703_7170981.htm

9.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2026—2027 年）》的通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2026—2027 年）》。《实施方案》旨在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快美丽中国省域先行区建设，并提出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50%以上，闽江全流域建成美丽河湖。《实施方案》提出涵盖「加强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攻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水资源节约配置」、「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开展湖库富营养化监测防控」、「推进水生生物保护恢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强化水域岸线管控」、「全力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及「构建全面爱水护水兴水格局」12 方面内容，随附《福建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zfxxgkzl/zfxxgkml/mlstbh/202607/t20260702_7170406.htm

10.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人工智能+制造」行动计划（2026—2028 年）》。《行动计划》旨在抢抓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机遇，加快人工智能与福建省制造业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和赋能应用，并提出到 2028 年，培育 20 个工业垂直模型，发展 50 个工业智能体等人工智能优质产品，形成 100 个「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行动计划》内容涵盖「工作目标」、「全面赋能『555X』产业集群」、「实施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其中，「实施重点工程」方面明确实施「技术创新引领工程」、「工业垂模提升工程」、「全环节赋能应用工程」、「场景开放牵引工程」、「高质量数据供给工程」、「算力供给普惠工程」、「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及「产业基础支撑工程」共 8 个范畴。《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t.fujian.gov.cn/zwgk/zfxxgk/fdزدgknr/gzdt/202607/t20260701_7169957.htm

零售业

11.《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供给优质、业态多元、智能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零售体系；(b) 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试点工作，推动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打造“零售+”新生态；以及(c)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优质零售企业上市。支持金融机构出台适合零售业特点的行业授信政策。推动

符合条件的零售经营主体享受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gztz/art/2026/art_e2f413dfcb634a658e82b597ef5af596.html

医疗器械

12.《广东省推进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春雨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于2026年7月2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通过三年（2026-2028年）持续建设，构建运行有效、路径畅通、服务精准的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服务机制；(b) 支持省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港澳医疗机构（含医务人员）联合开展医疗器械临床创新成果转化。积极探索真实世界数据在港澳医疗机构转化项目临床价值评估中的应用，为医疗器械产品在内地注册上市提供科学依据；以及(c) 对“春雨行动”转化项目获批上市的创新产品，省医保局按有关规定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审核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a.gd.gov.cn/xwdt/tzgg/content/post_4920895.html

游艇和游轮

13.《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服务手册》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海事局于2026年6月22日发布上述《手册》。主要内容包括：(a) 自由行准备（入境前），包括游艇相关准备和驾驶员相关准备；(b) 自由行查验（入境），港澳游艇进口岸手续通过中国（广东/广州/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申报办理；(c) 九地市自由行（境内），港澳游艇在大湾区内地九市航行期间，进出港航行须按规定通过【粤港澳游艇自由行信息管理系统/“粤港澳游艇自由行”小程序】向内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保持船舶自动识别

系统正常开启；以及(d) 自由行查验（出境），港澳游艇出口岸手续通过【中国（广东/广州/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申报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msa.gov.cn/html/gdmsa/zt/article/2026/78f706741f524b408323339c78da31c4.html?hav=1s76l0t5BTFTCjK>

14. 广州南沙发布“游艇 12 条”新政

广州市南沙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上述消息。主要内容包括：(a) 在研发端聚焦 AI 智能驾舱、新能源动力、高端复合材料等“卡脖子”技术，联合产学研组建创新联合体，对游艇研发设计创新给予经费支持。对纯电动等新能源游艇制造与推广给予重点扶持；(b) 支持游艇俱乐部扩大签约服务规模，鼓励船舶代理企业拓展出入境代理业务，根据代理艘次给予支持，推动广州南沙成为粤港澳游艇停泊、服务、通关的首选地；以及(c) 推行游艇登记“多证合一”、转籍“不停航办证”，游艇所有人签约备案俱乐部后可直接在广州办理登记，港澳游艇通关实行“三免通行”边检便利化措施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ZDIId2T9x7mlrzehrsITWQ>

15. 《广东省粤港澳游艇自由行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游艇依照本办法取得电子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并办结进口岸查验手续后，可在内地九市水域航行，在具备条件的停泊点停泊，在划定的休闲活动水域范围内进行水上休闲娱乐活动，在内地九市水域按照内地船舶相关制度进行管理；(b) 港澳游艇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多次入出内地，在内地每次连续停留或者每年累计停留均不得超过 180 天；以及(c) 港澳游艇不得载运或者变相载运货物。港澳游艇进境后，不得擅自拆封、使用口岸查验部门封存在艇上的物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913355.html

16. 《港澳游艇驾驶员在广东水域驾驶游艇持证管理规定》

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上述《管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游艇驾驶员申请在广东水域驾驶游艇的，其持证要求及相关培训、评估和考核评价等活动，适用本规定；(b) 持有香港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的游艇驾驶员和持有澳门游艇远洋船长、沿岸船长执照的游艇驾驶员，完成广东水域航行规则及相关安全管理法规培训取得培训证明，可以向广东省内有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海上一等广东水域游艇驾驶证；以及(c) 持证人仅可在广东水域驾驶游艇，且驾驶的游艇长度、推进动力类型不得超出证书签注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msa.gov.cn/html/gdmsa/zt/article/2026/b33296892b5f46f3a77bcd7d6d5a0a91.html?hav=1s76l0t5BTFTCjK>

17. 《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港澳游艇航行指引》

广东海事局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发布上述《指引》。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了首批指定的游艇进出境口岸和活动区域、主要航线及推荐航线航法，包括香港屯门口—南沙港口岸南沙港区客运码头、香港屯门口—珠海港口岸万山港区桂山客运码头、香港分流角—南沙港口岸南沙港区客运码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d.msa.gov.cn/html/gdmsa/zt/article/2026/9acc4f82293a4bee8a5d0d9e1395fdcf.html?hav=1s76l0t5BTFTCjK>

18. 《加快海南邮轮产业提质增效的十条措施》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与邮轮旅游供货商的对接力度，重点联合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泰国等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头部邮轮旅游供货商，共同谋划跨境邮轮旅游线路与特色产品；(b) 推动旅游企业与水路运输企业、游艇租赁企业、码头运营单位加强合作，支持企业自愿开展产品票务对接、行程衔接、客源共享合作，鼓励企业合理安排邮轮

与游船、游艇出海航次班次；以及(c) 进一步优化邮轮移籍 “一事联办” 工作机制，提升邮轮登记、检验、营运效率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202607/t20260701_4102591.html

健康产业

19.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健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依托自治区医药资源丰富、旅游和人文资源独特、健康产业成型起势的特点，充分发挥“背靠大西南、毗邻粤港澳、通衢东南亚”的区位优势，重点打造日用化学品、体育运动用品、功能食品、智能设备及康复辅具等健康制造核心产业，大力培育壮大特色品牌，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拓展电商管道与跨境出口业务；(b) 重点任务包括：推动产业群链升级；提升创新发展水平；智改数转赋能升级；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强化产业精准招商；大力培育优质企业；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强化引导基金赋能；以及(c) 健康产业发展三年行动由自治区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调度，各地各单位加强沟通协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sjkw.gxzf.gov.cn/xxgk_49493/fdzdgk/gkwj/zzqzcyj/t27850602.shtml

其他

20.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五五」「海上福建」建设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十五五」「海上福建」建设规划》。《规划》旨在充分发挥福建海洋资源优势，像发展陆地一样开发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经略海洋，打造

更高水平的「海上福建」。《规划》预期到 2030 年，「海上福建」建设将取得显著进展，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 GDP 比重提升至 23%，科技创新实现显著跃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海洋经济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具体而言，福建省目标新增省级以上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数 5 个，海洋新兴和未来产业专利拥有量突破 9,000 个，海洋领域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数达 550 人等。《规划》涵盖「提升海洋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能力」、「加快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持续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建设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深化拓展海洋合作空间」、「全面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及「保障措施」7 方面重点任务，当中包括推动现代海洋渔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临港石化与新材料产业等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知》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展望至 203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7/t20260701_7170237.htm

2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五五」数字福建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十五五」数字福建规划》。《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全省数智化发展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持续巩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产业数字化、数字政府建设、数智发展环境等方面优势，将数字福建打造成数字中国建设标杆。《规划》具体罗列「强化数据要素与人工智能双轮驱动」、「深化数智赋能『五位一体』」、「全面提升数智基础能力」及「持续优化数智发展环境」共 4 项「十五五」时期数字福建重点工作，随附《「十五五」数字福建主要指针》。《通知》规划期为 2026 至 2030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7/t20260701_7170268.htm

22.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五五”行动计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计划》。主要包括：(a) 依托前海在跨境金融、制度创新和规则衔接方面的优势，探索开展跨境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推动形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信用服务合作平台；(b) 探索建立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区域互认机制，规范信用信息跨境流动，细化跨境流动程序要求，加强与境外实践的衔接，深化两地职能部门合作机制。深化粤港澳信用领域互联互通，务实推进粤港澳信用互认专项行动；以及(c) 依托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大湾区跨境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信用服务在民生、医疗、交通、贸易等领域的融合应用，促进深港澳公共服务互通与商业服务互联。支持地方征信平台与前海金融机构、大型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强跨境数据安全合规开发应用。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度，优化港澳居民在深消费信贷、信用卡办理服务，激发消费潜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6/post_12876829.html#911
-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6/post_12876837.html#911

23. 《深圳市有力有效支持发展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修订版）》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上述《计划（修订版）》，工作目标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瞪羚企业 1,000 家、独角兽企业 80 家，将深圳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集聚高地。主要包括：(a) 重点关注优质创业团队及项目。聚焦“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领域，从创始团队、产品技术、市场前景、资本认可度等多个维度发掘优质创业团队及项目；(b) 拓展市场化发现挖掘渠道。加强与头部科技服务机构合作，联合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载体，在孵化企业、头部创投基金投资企业中发掘好项目和好企业，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新工具发现瞪羚企

业、独角兽企业；以及(c) 提升专业化遴选评价机制。组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评价委员会，不断优化梯度遴选评价指标体系，每年遴选发现一批优质企业，建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871/post_12871880.html#3103

2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b)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 3 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可按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以及(c) 进一步优化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和资金用途，经确认领取后及时发放返还资金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7/content_7074139.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5.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6 年 7 月 3 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金融从业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金融业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以及(b) 金融从业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以及(c) 向公众提供应用

软件下载服务的金融从业机构，发现应用软件存在设置恶意程序，或者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传输的信息的，金融从业机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下载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0/2026070309071537722/index.html>

26. 《海南自由贸易港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16 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建设低空航空器零部件全球备件仓库，鼓励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产业与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向低空经济领域兼容转产；(b) 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共建低空经济科技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以及(c) 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围绕低空航空器设计、制造、检验、运输、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plan.hainan.gov.cn/sfgw/zjdc/202606/43502874a6284b89989cd01b3b7cace0.shtml>

27. 《广州市南沙区促进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商务局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游艇制造企业当年度制造并完成交付的新建游艇，按年度累计交付量给予资金支持。其中，新能源游艇单艘扶持金额最高 50 万元，传统动力游艇单艘扶持金额最高 25 万元；(b) 支持在南沙湾、明珠湾等区域举办游艇嘉年华、帆船赛等文旅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的 25%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以及(c) 为粤港澳游艇驾驶员在南沙培训考试发证提供便利，针对有加急办理需求的人员，可向海事管理

机构提交加急申请，办理时限从法定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最少 3 个工作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50923>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34,950.34*	+4.6%*
2. 进出口总额	44,374.5	+ 18.8%
2.1 出口	26,133.7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5,696.6	+ 29.0%
2.2 进口	18,240.8	+32.4%

*为 2026 年 1-3 月数。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3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5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13,926.08	+5.1%	8,175.7	+8.2%
广西	7,214.64	+4.8%	3,477.7	+7.2%
海南	1,979.94	+3.8%	1,590.1	+56.0%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历史新高！香港管理资产总值升逾 42 万亿**

7月2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布《2025年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香港作为领先的全球资产及财富管理枢纽，2025年表现出色，管理资产总值按年上升20%至42.2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部分增长动力来自净资金流入按年急涨193%至2.1万亿元，连续第3年上升。

此外，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证监会认可基金录得稳健增长。截至2025年底，资产净值上升38%。升势延续至2026年，截至5月底的资产净值按年进一步攀升13%。行业资金来源亦持续多元化、国际化。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与早前一家顾问公司发布的报告相吻合，再次彰显香港作为全球领先跨境财富管理枢纽的地位。

详情请参阅证监会新闻公布：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6PR103>

- **即日起，香港「粤闽养老计划」援助款项可直汇内地**

7月6日，香港特区政府社会福利署（社署）宣布，正申请或领取可携现金援助的香港长者即日起可选择由社署将有关港币援助款项，直接汇入其在内地指定银行的港币账户，服务费用全免。

可携现金援助包括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的综援金，以及公共福利金计划之广东计划和福建计划的长者生活津贴和高龄津贴。

上述内地指定银行账户必须是受助长者于广东省或福建省的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分行所开立的港币账户，即「一类账户」。申请跨境汇款服务的受助长者须于办理手续时提供其内地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

计划详情请浏览：跨境汇款服务详情载于社署网页：

https://www.swd.gov.hk/sc/pubsvc/socsecu/comprehens/portableco/crossborder_re/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3-6 日	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cismef.com/zbh-cms/template-pc/index.html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7 月 15 - 21 日	香港书展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index.html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国际现代化中医药及健康产品会议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hktdc.com/event/icmcm/sc/conference-details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2 日	香港站 @ 2026 CENTRESTAGE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CCIDAHK、 香港特区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ww.fashionfarmfoundation.org/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推介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